

本所 112 年第 1 批荷蘭未閹架子乳公牛公開拍賣案規則

- 一、 本次拍賣共計 20 頭，共分 3 標，並以分項決標方式，每標僅 1 人得標，每人可得複數標。
A 標(7 頭)：
11v0342、11v0346、11v0347、11v0348、11v0349、11v0350、11v0355
B 標(7 頭)：
11v0357、11v1553、11v1554、11v1555、11v1556、11v1557、11v1558
C 標(6 頭)：
11v1564、11v1565、11v1566、11v1567、11v1568、11v1601
- 二、 本次拍賣為求公平、公正，將以全程錄音錄影方式記錄拍賣過程。
- 三、 依登記順序，依序領取號碼牌。
- 四、 公告底價，每次出價以一標新台幣 500 元整，並按照順序出價，登記者可於拍賣途中放棄出價，由剩下的人繼續出價。
- 五、 無人繼續出價後，由開標主持人宣讀出價最高者拍賣號碼、買家姓名與出價價格，並喊三次，若三次內無人再出價，則由該買家得標。
- 六、 得標者須於得標當日繳清款項，並須於得標日(即拍賣日)次日起算 5 個工作日內自行將牛隻運離本所。未及於期限內運離者，每日每頭須繳交新臺幣 1,000 元餵飼代管費，該費用達得標牛隻總值時，不再受理提領牛隻。餵飼代管期間，若牛隻有食慾不振等狀況，本所得通知得標者處理。得標後至牛隻運離期間，若有折損，本所概不負任何損失賠償責任。
- 七、 得標者須主動向防疫所辦理牛隻移籍。